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航空安全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及《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及張俊生。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27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4人，韩文胜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马须伦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罗来君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马须伦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制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与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先生、韩文胜先生、罗来君先生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与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续签配餐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先生、韩文胜先生、罗来君先生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

过。

(十二)关于推荐祝海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提名祝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优化采购管理组织体系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祝海平先生简历

祝海平，男，1963年出生（61岁），北京航空学院发动机系喷气发动机原理专业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民航总局办公厅局长办公室副处级秘书，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一部副经理、经理。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2023年6月，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兼任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奇龙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4 楼 33A1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积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

2.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与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续签配餐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

2.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空安全管理需要,建立高效的航空安全管理模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航空安全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航空安全方面的管理进行监督,对公司航空安全工作规划及有关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在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内产生，负责主持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予以补选。

第六条 公司安全监察部为航空安全委员会日常支撑机构，负责会议材料及相关准备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并对日常支撑机构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国家航空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保障航空安全的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听取公司航空安全工作规划的汇报，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三）审议年度航空安全工作计划和年度安全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航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听取公司安全形势分析，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保证航空安全的建议或措施；

- (六) 研究处理公司航空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主任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 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席时，应委托一名委员主持。主任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经全体委员同意，会议通知时间可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

第十条 每次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含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二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通讯（视频、电话等）会议、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等。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

审议事项表达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第十三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董事会办公室的成员可列席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受邀部门应当对航空安全委员会提出的涉及本部门的质询和问题作出解释或回答。

第十四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需要聘请航空安全委员会专家，为委员会委员的决策提供专业支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如与某位委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该名委员应予回避。因委员回避导致会议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签名。有

关文件、计划、方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八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的全体人员以及参与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报请公司董事会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之修订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本工作细则的中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地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董事会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率和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审议,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并监督实施。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按照本工作细则的职责权限和相关程序开展工作,并坚持诚信、尽职、勤勉的执业精神,完成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赋予的任务,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得

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委任，负责主持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予以补选。

第七条 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部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日常支撑机构，负责会议材料及相关准备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并对日常支撑机构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八条 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部负责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汇报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机队规划、重大投资方案等工作，并准备立项意见书、可行性报告等汇报材料，负责编制公司年度ESG报告；财务部负责协助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进行可行

性研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汇报公司权益性融资和重大资本运作方案等工作，准备相关汇报材料，并协调和保障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负责披露公司年度ESG报告；法律标准部负责相关汇报事项的法律事务工作，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确保相关工作的合法合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审议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审议年度投资计划及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审议公司机队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审议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包括且不限于购买飞机等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审议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权益性融资和资本运作方案（包括且不限于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可转换债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审议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审议公司ESG体系建设方案及年度ESG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 审议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 对上述事项实施进行检查；

(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主任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 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三) 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 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主任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经全体委员同意，会议通知时间可少于五日。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含通讯表决）方式。

-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通讯（视频、电话等）会议、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等。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受邀部门应当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出的涉及本部门的质询和问题作出解释或回答。
-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提供咨询服务，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的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决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如与某位委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该名委员应予回避。因委员回避导致会议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有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决议和会

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签字。有关文件、计划、方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等应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二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的全体人员以及参与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报请董事会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之修订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本工作细则的中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及对象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了解和认同；

（二）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尊重资本市场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 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市场的长期支持。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证券专业人士；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管理机构；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按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二) 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资本市场研讨会等；
- (三) 在公司官网开辟投资者关系专栏；
- (四)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五) 接待来访、现场参观和座谈交流；
- (六) 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平台；

(七) 其他符合上市监管规定的沟通方式。

上述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主动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收集的相关信息，指派并授权专人及时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有关的资本市场舆情和媒体报道信息，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地对外传递本公司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维护本公司的资本市场品牌形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与投资者沟通，须避免投资者有机会获得内幕信息或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六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根据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情况，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支持工作的责任人。

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列席公司相关经营管理的会议，可向各有关部门及相关子公司问询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以取得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适当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服从公司的安排，参加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关的知识 and 技能培训，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将采取适当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保管期限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

第五章 危机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遇到下列危机事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证投资者了解真实情况：

- （一）媒体对重大事件的不实报道；
- （二）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
- （三）监管部门的处罚；
- （四）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出现亏损；
- （五）其他对证券市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第二十八条 针对媒体对重大事件的不实报道，公司可以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 （一）发现有对公司重大事件的不实报道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汇报；
- （二）跟踪媒体、判断重大事件的不实报道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争取在影响尚未扩大之前处理问题；

(三) 当重大事件的不实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若公司或公司管理层负有责任，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应当刊登对股东的致歉信；

(四)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门部门对媒体报道的事项进行调查，并就报道真实性、解决处理结果，在上报监管部门后，予以公告。

(五) 董事会办公室就其事态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第二十九条 针对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公司可以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 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诉讼判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

(二) 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若有需要，经董事长批准，进行公告；

(三) 董事会办公室通过组织召开分析员会议或者拜访重要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及时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第三十条 针对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可以按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 收到处罚通知时，应及时公告；

(二) 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并就整改措施予以公告；

(三) 若公司认为相关处罚不当，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与处罚内容相关的职能部门或者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申诉，同时就事情的进展和处理结果，予以公告；

(四) 董事会办公室就相关情况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第三十一条 针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亏损，公司可以按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 由于突发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应分析原因及影响程度，并及时公告；

(二) 预计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时，公司应及时发布业绩预警公告；

(三) 在定期报告中应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对策；

(四) 董事会办公室就相关情况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发生变化，导致本制度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冲突时，适用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祝海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4年12月27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祝海平先生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